

高雄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6 日(府環二字第 0920079873 號)

主旨：公開展覽臺南機場航空噪音管制區（高雄縣部分）草案。

依據：

一、噪音管制法第十一條之二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航空噪音管制區範圍：

(一)第一級航空噪音管制區為：

1.茄荳鄉：福德村、萬福村、白雲村。

(二)第二級航空噪音管制區為：

1.湖內鄉：文賢村、中賢村、逸賢村、劉家村、忠興村、

2.茄荳鄉：崎漏村。

二、公告（更新）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92 年 4 月 15 日起至 92 年 5 月 14 日止壹個月。

三、臺南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圖，自民國 92 年 4 月 15 日起至 92 年 5 月 14 日止公開展覽，民眾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當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並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彙整提報本府環保局以便檢討修正，屆期如未提出屆時本府逕行公告實施。